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澄清公告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茲提述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有關建議供股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所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該通函出現無心筆誤，並謹此澄清該通函第8頁「預期時間表」一節下，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應為2026年1月7日(星期三)，而非該通函所述的2025年1月7日(星期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該通函所載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明卿

香港，2025年12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明卿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蔣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刊載及保留。